

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 LOU JING 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鉴于刘彦丽女士因工作重心调整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，辞职后刘彦丽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琦先生为

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本议案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

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制定《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本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4日